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函稿上傳說明

1. 本院資訊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處資傳一字第 106290 號 JUDK_1061101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專版，提供下述功能。(範圍：一審民事審判系統書記官(含民執、非訟、家事)、二審民事審判系統書記官，簡易民事審判系統書記官預計 2 月中旬提供)
2. 上開專版新增提供命補正函稿於函稿右上方加印出二維條碼(如下圖);並於書記官進行「再確認」後，上傳至司法院「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讓戶政機關得依條碼或案號進行查詢函稿內容，說明如下：

註：審判系統需設定法院命補正函稿代碼(請資訊人員協助)，函稿右上方列才會印出二維條碼，再經書記官進行再確認後，才會上傳至司法院「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

函稿代碼：1.5.6 限期債權人補正謄本、使用情形、受償情形、原印謄命令(發191)



MLDCK3001161958411790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傳 真：
承 辦 人：人股書記官古紹霖
聯絡方式：(037)330083轉2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苗院燉 95 執人字第 173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 5 日內，補正如說明一所示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 95 年度執字第 1734 號債權人梁雪蓮等與債務人李紹逢即李燕祥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 應提出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查報本件執行不動產(坐落__土地，門牌號碼__市__區__路__段

(1)書記官進行法院命補正函稿製作時，系統會產生二維條碼於函稿下方。

司法文書處理系統(V3.4.0) -- U:\temp\6195841179.001 *

[選單] 檔案 編輯 邊界 表格 標示 搜尋 列印 巨集 工具 N網路 顯示 求助 功能提示

發文字號：苗院繳95執人字第1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5日內，補正如說明一所示事項，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95年度執字第1734號債權人梁雪蓮等與債務人李紹達即李燕祥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 應提出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查報本件執行不動產（坐落__土地，門牌號碼__市__區__路__段__號）之使用情形。
 • 陳報受償情形。
 • 撤回狀請用原印章另行具狀撤回（補印原因：未蓋印章、印章與原聲請狀不符、蓋印不清真偽難辨）。如原印章已遺失，可蓋用印鑑章，並附上印鑑證明書，或攜帶身分證，親自來院製作筆錄。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正副本■
 法官：張倩影
 股別：人
 地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傳真：
 承辦人：人股書記官古紹霖
 聯絡方式：(037)330083轉215
 函稿代碼：1.5.6 限期債權人補正謄本、使用情形、受償情形、原印鑑命令(強19 I)
 ~[P;1200;30];~I80;~[BF;5 of 9 Barcode];~wIz2E;*MLDCK300116195841179001*~C;~I80s2;
 ~[P;1200;150];~IT60PKXOL14;MLDCK300116195841179001

列印時，會印出二維條碼。

函稿代碼：1.5.6 限期債權人補正謄本、使用情形、受償情形、原印鑑命令(強19 I)



MLDCK3001161958411790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2)此類函稿必須經過書記官再確認後才會上傳至司法院「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

另為提醒書記官要做「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再確認」，可請資訊人員於審判系統設定登入自動警示。

離開 | 求助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上傳再確認 確定 取消

股別* 開窗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上傳再確認 全選 全不選 確定 刪除

選擇	股別	案號	進行事項	查看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人	095.執.001734	1.5.6 限期債權人補正謄本、使用情形、受償情形、原印鑑命令(強19 I)		

選擇案件後，點選**確定**鈕，案件就會開始上傳。



(3)若此篇例稿不須上傳，要刪除，請先選擇例稿，點選**刪除**鈕即可整批刪除，或點擊刪除圖示進行單筆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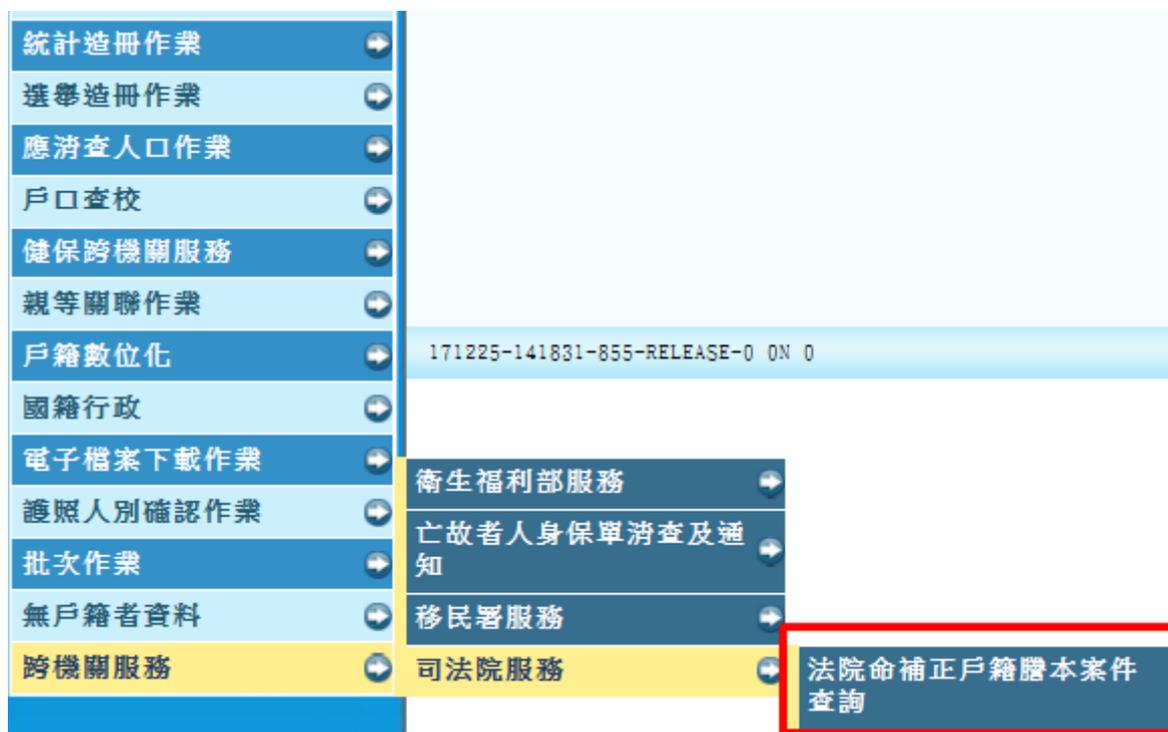


(4)點選查看圖示，可查看例稿內容。



3. 戶政機關人員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公函，操作畫面如下：

(1)點選「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作業。



(2)查詢條件提供條碼輸入及案號輸入等 2 項。

▶ 跨機關服務 ▶ 司法院服務 ▶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 [RCOM710]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

查詢條件

條碼輸入 案號輸入

*條碼代號:

注意事項

1. 條碼代號為法院函文中條碼，可使用條碼閱讀機掃描條碼，或登打條碼下方文字。
2. 案件字號年、字第、號三欄位均須輸入。
3. 以案件查詢可能會有多筆資料之情形，如有疑義可先以條碼查詢，或洽開立單位。

(3)以條碼輸入之查詢結果（原則僅唯一結果）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

查詢條件

條碼輸入 案號輸入

*條碼代號:

查詢結果

(1 of 1) 總筆數: 1

案號	查看
SLDCK4020081116306490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1 of 1) 總筆數: 1

注意事項

1. 條碼代號為法院函文中條碼，可使用條碼閱讀機掃描條碼，或登打條碼下方文字。
2. 案件字號年、字第、號三欄位均須輸入。
3. 以案件查詢可能會有多筆資料之情形，如有疑義可先以條碼查詢，或洽開立單位。

(4)以案號輸入之畫面

▶ 跨機關服務 ▶ 司法院服務 ▶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 [RCOM710]

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

查詢條件

條碼輸入 案號輸入

*案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注意事項

1. 條碼代號為法院函文中條碼，可使用條碼閱讀機掃描條碼，或登打條碼下方文字。
2. 案件字號年、字第、號三欄位均須輸入。
3. 以案件查詢可能會有多筆資料之情形，如有疑義可先以條碼查詢，或洽開立單位。

(5)點選查看鈕，可查看法院公函內容。

例稿代碼：SLDCK402008111555075020

例稿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士院彩106司執意字第73279號 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案號：106年度司執字第73279號 債務人：胡添富 主旨：禁止債務人胡添富在如附表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二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帆記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請第三人速將扣押結果填寫於後附聲明異議狀傳真本院，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傳真及電話詳見 右上角；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覆知本院俾便結案）說明：一、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3279號債權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胡添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予以扣押。二、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規定辦理。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五、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及案號。~S2；六、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二)經濟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經濟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七、債權人應提出債務人胡添富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謄本內之記事欄請勿省略)。~S1；~1T42FKX0L14；附表：

										案號	106
年司執字第73279號 意股											
										債權計算及	

例稿內容：金額分配如下：

										編號	債權	
人	債權金額	執行費(新	計息債權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期	訴訟或	移轉					(新臺幣/元	臺幣/元)
本命(新臺	程序費	比例									幣/元)	用(新
										幣/元)		